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优化论证，相关尽职调查、法律、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尚未取得。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2017年4月20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3、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4、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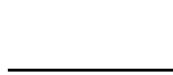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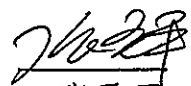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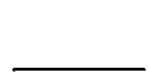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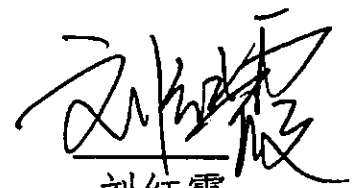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